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新能源汽车虚拟仿真实训设备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MY-G2025-0012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MR教学实训系统、新能源汽车MR教学实训系统控制总成、智慧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夸夫曼（上海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1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MR专用网络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夸夫曼（上海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1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

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